

关于对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及 相关当事人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

当事人：

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住所：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岐山北路 514 号 E 栋；

金张育，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蔡海防，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刘文辉，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经查明，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乾照光电”）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2020 年 2 月 17 日晚间，乾照光电披露《股价异动公告》，称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2 月 20 日晚间，乾照光电再次披露《股价异动公告》，称乾照光电核心管理团队于 2 月 19 日召开会议决定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2 月 14 日至 2 月 19 日，乾照光电股票交易连续触及涨幅限制，但乾照光电未在决定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后第一时间向本所报告并立即公告，直至 2 月 20 日晚间才在《股价异动公告》中予以披露。上述公告披露后引起公共媒体较多关注和报道，造成不良市场影响。

乾照光电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4条、第2.1条和《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第5.1.12条的规定。

乾照光电董事长金张育、总经理蔡海防未能恪尽职守、履行勤勉尽责义务，违反了本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4条、第2.2条和第3.1.5条的规定，对乾照光电上述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

乾照光电董事会秘书刘文辉未能恪尽职守、履行勤勉尽责义务，违反了本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4条、第2.2条、第3.1.5条和第3.2.2条的规定，对乾照光电上述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依据本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6.2条、第16.3条、第16.4条规定，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本所作出如下处分决定：

一、对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二、对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金张育、总经理蔡海防、董事会秘书刘文辉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对于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的上述违规行为及本所给予的处分，本所将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并向社会公开。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0年3月26日